编号：JSZC-320509-SZDR-C2026-0007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DR-C2026-0007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采购合同

| | |
|---|---|
|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开平路1000号 |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
| 联系人：刘志闪 | 联系人：倪子婕 |
| 联系电话：0512-63981745 | 联系电话：0512-62701537 |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准2026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9-SZDR-C2026-0007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2026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1.5万吨）项目服务。**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审计项目完成之日止。

**三、跟踪审计经费和支付办法**

**（一）跟踪审计经费**

**1.审计费率标准：**

| 名称 | 付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500万元 | ≤ 1000万元 | ≤ 5000万元 | ≤1亿元 | ≤5亿元 | >5亿 | |
| 跟审服务费费率（‰） | 4.5 | 4 | 3 | 2 | 1.75 | 1.5 | |
| 考核扣费：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及《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参与跟踪审计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最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不扣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最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扣减10%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最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扣减20%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最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扣减30%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最终考核得分小于60分，扣减40%跟踪审计协审费用。（如跟审过程中累计分值已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待服务周期结束进行最终考核后，再依据最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结算。） | | | | | | | |

**最终跟踪审计协审费用=送审建安工程造价*跟审服务费费率（分档累进）-考核扣费，且最终跟踪审计协审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合同金额：**

**本标段跟踪审计协审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00）。**

**（二）费用支付办法**

1.本次跟踪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中介协审人员进驻现场、项目正常开始后，审计局于每个季度末，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支付中介机构跟踪审计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金额*跟踪审计合

同约定的跟审服务费费率*累计完成平均比例*6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跟踪审计协审中标合同价的60%后，进度款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全部送审，相关审计费计算完毕后，支付乙方跟踪审计尾款，尾款的测算基础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注：累计完成平均比例=累计已计量产值/施工合同金额。

**四、协审范围和内容**

依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以及审计局的要求，完成对上述工程项目自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建设情况审计监督任务，并注意发现和反映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具体协审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操作；

2.对各个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施工方投标报价进行审计；

3.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含变更图纸）、工程例会等会议；参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工程签证会办及交工验收等事项；

4.对承、发包双方已走好必要流程的拟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审计；

5.对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计；

6.全面监督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对所有隐蔽工程记录、隐蔽工程量进行复测审核；

7.对进场主要材料的品牌与规格，进行材料报验情况抽查，查看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一致；

8.对工程变更，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变更及备案，对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办理反索赔手续；

9.对金额重大变更，或者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汇报；

10.负责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重点审查经监理确认后的竣工图是否准确）；

11.建设过程中有优化建议、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履职不到位等情况，以《跟踪审计建议单》形式反馈给审计局；

12.《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协审工作要求**

1.协审中介应加强对协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委派符合国家审计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并在人员稳定、审计工具设备配置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委派的协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需每周两个工作日到现场，准时参加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工地现场需求、项目进度要求、个人原因等）在征得项目主审同意后可作相应调整。

2.协审中介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后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上述审计内容及时制定跟踪审计协审的实施方案，确定控制目标；建立跟踪审计台账资料、撰写上传审计日记；建立造价跟踪审计工作月报制度，每月月底前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汇总，于下月 10 日前上传至项目审计管理系统；每年12月底，总结项目在本年度的跟踪审计成果，形成跟踪审计年报，并上传至项目审计管理系统。

3. 协审中介应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严格按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严把审计质量关。派驻现场的协审人员开展工作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参建各方多沟通、多协商，及时收集资料，高效的处理各类审计事项，完成现场各项审计工作。遇重大事项或问题应事先及时地向委托方（审计机关）报告，不得单方面作出处理意见。

4. 跟踪协审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及协审成果提交参见《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

5. 协审中介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提出协审项目在建设管理中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项目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委托协审服务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违约后，甲方未在三十天内提出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单方解除权，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第（13）项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甲乙双方签署的廉政合同以及行业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转让给他人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或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乙方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协审人员并备案的，或投入协审人员考勤合格率不达标被警告三次的；

（9）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评审进度缓慢三次的；

（10）乙方不同意接入苏州市吴江区项目审计管理系统的；

（11）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系统运用等出现差错，累计警告三次的；

（12）有效投诉记录累计满三次的；

（13）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乙方具有其他违约事项，经甲方提出后三日内未整改到位的；

（15）其他未尽情况以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 乙方在履行协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7. 协审服务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协审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未完成的协审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9.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并经网上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甲方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参与跟踪审计考核打分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五：《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附件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5

附件一：

##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参与跟踪审计考核打分表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　**项目金额：**

协审中介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总分 90） | 打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 一 | 协审纪律 | | | | |
| 1 | 诚实守信，确保现场协审人员按合同要求到位 | 减分项 | 合同约定的协审工程师如需更换，须由协审中介书面请示审计局，批准后方可更换。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人员，每一次扣 10 分。 | | |
| 2 | 承诺到达现场响应服务时间 | 减分项 | 检查承诺到达现场响应服务时间，每超一次，扣 10 分。 | | |
| 3 | 勤恳敬业，协审过程中规定时间上班并按时打卡 | 减分项 | 每漏打卡一次扣 2 分。 | | |
| 4 | 工作态度 | 减分项 | 工作马虎、粗糙、态度消极及不遵守审计局规定等，视情况扣 5-15 分。 | | |
| 二 | 协审效率 | | | | |
| 1 | 《跟踪审计协审方案》、《建设程序、招标程序履行情况报告》、《招标控制价、施工方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审全过程报告》、跟踪审计月报等资料按时报送上传 | 减分项 | 每项每超一个工作日扣 2 分，单项扣 10 分封顶；逾期上报累计达 3 次，不满 15 分则扣 15 分；逾期上报累计达 6 次，不满 30 分则扣 30 分。 | | |
| 2 | 跟踪审计日记按时在审计项目管理系统中上传 | 减分项 | 每漏报一次扣 2 分。 | | |
| 3 | 审核变更签证、月度工程计量或者工程付款申请，5 个工作日完成 | 减分项 | 每超一个工作日扣 2 分。 | | |
| 4 | 重大变更、重大分歧、重大突发事项及时汇报 | 减分项 |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超过一天扣 2 分。 | | |
| 三 | 协审质量 | | | | |

| | | | | | |
|---|---|---|---|---|---|
| 1 | 《跟踪审计协审方案》、《建设程序、招标程序履行情况报告》、《招标控制价、施工方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审全过程报告》、跟踪审计月报及附表的质量进行检查。格式规范、内容正确，所附表格准确无误 | 减分项 | 如有工程名称、标段情况、单位名称、金额、进度等有错误，每处扣2分；表格该填未填，每项扣5分。报告中有明显疏漏、该列未列事项，根据情节轻重每处扣5-10分。 | | |
| 2 | 按照要求收集跟踪审计过程中批文、招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变更资料等必要的各种资料（书面或者电子档） | 减分项 | 应收集未收集，每缺一项扣2分。 | | |
| 3 | 审核变更签证 | 加分项 | 核减率达每3%加1分，10分封顶。 | | |
| 4 | 审核工程进度款 | 加分项 | 核减率达每1%加1分，10分封顶。 | | |
| 5 | 招标控制价审查 | 加分项 | 发现标底错误金额20万以上，加1分；错误金额50万以上，或者超过总价的2%，加3分；发现标底错误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者超过总价的3%，加5分。 | | |
| 6 | 提出跟踪协审建议 | 加分项 | 被采纳建议能挽回损失资金或者节约建设资金的，累计金额每10万元加1分；其他建议被审计局采纳的每条加1分。 | | |
| 7 | 协审中介应注重审计成果转化，向审计局撰写的跟踪审计专报、审计宣传、信息等成果 | 加分项 | 视采纳等级情况每条加1-5分。 | | |
| 8 | 协审过程中提供审计线索，在反腐建设中有贡献 | 加分项 | 视贡献大小每条加5-15分。 | | |
| 9 | 跟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加分项 | 发现系统性、机制性问题（如套取资金、重大违约风险）加5分；仅流于账面小额差错的，该项加2分。 | | |
| 10 | 审计准确性 | 减分项 | 被审计单位提出合理异议并经复核后确认该质疑成立的每项扣2分。 | | |
| 11 | 报告问题遗漏 | 减分项 | 年度跟审报告未披露后续竣工结 | | |

| | | | | | |
|---|---|---|---|---|---|
| | | | 算审计发现的实质性问题，每遗漏1项一般问题扣5分，每遗漏1项重大问题（涉及金额≥50万元或存在合规性风险）扣20分；<br>故意隐瞒问题线索、出具虚假不实结论的，直接记0分，扣除全部尾款。 | | |
| 12 | 整改进度 | 减分项 | 重复报送往期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更新整改进度的，每有1项扣3分。 | | |
| 13 | 材料审核规范性 | 减分项 | 考核整改证据链是否完整（是否有会议纪要、转账凭证、制度文件）。资料缺失、逻辑不通却予以验收通过的，扣2分/项。 | | |
| 14 | 现场核实 | 减分项 | 跟审单位必须对重大整改项进行100%现场核实。抽查发现未去现场即签认销号的，每项扣4分。 | | |
| 15 | 虚假整改 | 减分项 | 实施“双评价”机制 。后续审计或巡视发现已验收销号的问题依然存在（即“纸面整改”），扣除10分，并视情况启动问责追究 。 | | |
| 16 | 报告规范性 | 减分项 | 没有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正式报告、存在报告格式、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错误或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减2分。 | | |
| 17 | 资料保管风险 | 减分项 | 审计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审计资料损坏或遗失一次扣3分， | | |
| 18 | 移交时效 | 减分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审计资料（电子＋纸质）扣3分。 | | |
| 19 | 归档规范性 | 减分项 | 移交的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扣 2分。 | | |
| 四 | 总　分 | | | | |

中介协审人员：　　审计局项目联系人：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合同款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

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之间的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审计项目完成之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 约 日 期：2026.8.5　　签 约 日 期：2026.8.5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责 | 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章宏杰 | 项目负责人 | 土建、水利、交通 | 一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3912780767 | |
| 2 | 项目组成员 | 李松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3913184393 | |
| 3 | 项目组成员 | 丁和平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3951119218 | |
| 4 | 项目组成员 | 潘海芹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3092601758 | |
| 5 | 项目组成员 | 张筱虹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一级造价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18745957207 | |
| 6 | 项目组成员 | 孙翠华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水利、交通 | 一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3913207569 | |
| 7 | 项目组成员 | 孙薇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一级造价师 | / | 13812645095 | |
| 8 | 项目组成员 | 陆朝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 | 13915661788 | |
| 9 | 项目组成员 | 张晓江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工程师 | 18252689668 | |
| 10 | 项目组成员 | 石娅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 | 18251130386 | |
| 11 | 项目组成员 | 曹建冲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一级造价师 | / | 18912878494 | |
| 12 | 项目组成员 | 吉城凤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 / | 13615105337 | |
| 13 | 项目组成员 | 陈佳俊 | 项目组成员 | 交通 | 一级造价师 | / | 13862161347 | |
| 14 | 项目组成员 | 李晔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高级工程师 | 18051111999 | |
| 15 | 项目组成员 | 秦雷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 | 15365389755 | |
| 16 | 项目组成员 | 李智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二级造价师 | / | 18662181509 | |
| 17 | 项目组成员 | 范昌伟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 | 15950045051 | |
| 18 | 项目组成员 | 史思潮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二级造价师 | / | 15000535307 | |
| 19 | 项目组成员 | 李广军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 | 17351108666 | |
| 20 | 项目组成员 | 张秋燕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工程师 | 13182610246 | |
| 21 | 项目组成员 | 凌涛 | 项目组成员 | 安装 | 二级造价师 | / | 18912240819 | |
| 22 | 项目组成员 | 吴楠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 | 19951290296 | |
| 23 | 项目组成员 | 赵鸿 | 项目组成员 | 土建 | 二级造价师 | / | 18552447063 | |

附件四：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2.合同文件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书

## 二、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为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并确认验收结果。

2.验收小组：

（1）组成：由采购人指定3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2）职责：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记录过程、出具验收意见。

3.第三方机构（供应商）：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检查记录、整改台账、影像证据等），并接受现场核查。

## 三、验收工作起止时间

1.分期验收安排

结合合同履行过程的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分期验收工作。

（1）阶段性验收：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阶段性验收；

（2）终期验收：跟踪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终期验收。

##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检查对象

（1）核实是否覆盖合同约定完成2026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2） 核实是否覆盖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

（二）人员配备验收

1.人员管理

（1）人员配备：核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情况；特殊情况人员变更资料（如有）。

（2） 核查服务人员注册证书、社保凭证等。

（三）服务质量验收

1. 问题发现

（1）抽查跟审日志中问题描述情况；

（2）抽查跟审日志报送情况；

（3）核查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报送及告知情况。

2. 信息保密与合规性

核查台账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确保跟审成果未违规泄露。

**五、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

跟踪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五）。

2.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拟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抽样比例（不低于 20%）、方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3. 实施验收

（1）资料审查：查验检查台账、影像记录、整改闭环文件等。

（2）现场核查：随机抽查 5%的项目，对比检查记录与实际整改措施。

4. 形成验收意见

（1）验收小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附件六），列明各项验收结果及问题改进建议。

（2）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合同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争议处理**

1.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补充材料申请复验。

2. 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七、档案管理**

1. 验收小组将以下资料归档保存：

（1）验收通知单、验收方案、原始记录、验收书。

（2）检查台账、影像证据等副本。

附件五：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人 |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 | | |
| 合同名称 | 2026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六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td><td>项目名称</td><td>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2026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苏州市吴江经开区水质净化厂（新建日处理工业废水 1.5 万吨）项目</td></tr>
<tr><td>供应商</td><td>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br>□验收小组验收<br>□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br>不合格□</td><td>按　时□<br>不按时□</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r>
</table>

| | |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人意见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确认：<br>（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